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112.12.14 公告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訂)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

二、辦理期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一)~2 月 2 日(五)**，共計 **10 天**，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不供餐。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小部 112 學年度一~六年級普通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 (二)人數：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25 人。
- (三)編班：人數不足時得採跨班級年級併班上課。
- (四)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安排，內容兼顧作業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參考作息表如下：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時間	08:00-08:40	8:45-9:25	9:35-10:15	10:30-11:10	11:20-12:00
活動內容	閱讀、語文、數理、藝文、桌遊、體能活動等				

五、費用

- (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 (二)安心就學名單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12/27(三)前交至課外活動組核備。

班別名稱	上課日期	時間	金額
寒假課後照顧班	113.1.22~113.2.2 週一~週五	08:00-12:00 (合計 5 節課)	2405 元

六、報名

- (一)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止**。
- (二)報名方式：請家長至本校首頁，連結至報名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hJxvZuGuvQg2h7tW6>



(可掃描此 QR Code 連結進入報名表單)

七、繳費：待開班名單公告通知後，至校園系統繳費，若需紙本繳費單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領取。

八、退費方式

已開班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1 月 22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1月25日前)，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1月31日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九、本簡章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